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赵亚男

填 表 人 ：赵亚男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6815079

邮编: 213164

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80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9-81880129

邮编: 213164

地址: 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常州研究院 A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80 号 (中心经度 119.95, 中心纬度 31.64)				
主要产品名称	航天航空领域用特种金属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航天航空用特种金属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航天航空用特种金属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0.4%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 1993年9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p>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0)《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

(11)《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53号，2017年3月28日）；

(12)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1-1。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4.0

(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具体见表1-2。

表1-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 (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标准	单位	时段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初步核定总量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6
		COD	0.3264
		SS	0.2448
		氨氮	0.0204
		TP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80号，合法租用苏科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生产用房4号楼共5000m²（共租用两层，一层用于生产加工，二层用于办公）。所在地块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用途为工业。

项目厂界东侧为常州双佳创轩纺织公司；厂界南侧为武进大道；厂界西侧为武进九华塑木制品公司；北侧为宏光塑料。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号为武环行审复[2017]53号。

受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1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2-3，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4。

表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80 号
4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环评编制时间	2017 年 3 月编制
6	环评批复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号为武环行审复[2017]53 号
7	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航空航天特种金属壳体 300 套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航空航天特种金属壳体 300 套
9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成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	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	同环评
2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套	同环评
3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租赁面积 5000m ² ，购置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荣成立式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套航空航天领域用特种金属壳。	同环评
4	生产组织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8h），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定员 40 人	现有人员 30 人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	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	FOX-30	2	2	同环评
	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	FOX-40	2	2	同环评
	荣成立式车床	/	3	3	同环评
公辅设备	检测设备	/	3	3	同环评
环保设备	化粪池	2m*1m*1m	1	1	同环评

表2-4 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生产厂房	2500m ²	同环评	全厂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均利用租赁企业已建成生产厂房，不涉及生产厂房的改扩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0 m ²	同环评	生产车间一层北侧	
	成品库	200 m ²	同环评	生产车间北侧	
	危废库	20 m ²	25m ² 依托艾为康公司	生产车间北侧	
	固废库	20 m ²	20m ²	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	同环评	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通过凤栖路污水管网接入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 万度/a	同环评	区域供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同环评	/
	废气处理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切屑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降噪措施	设备选型、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		同环评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1 个固废堆场	20m ²	25m ²	/
		1 个危废仓库	25m ²	同环评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外壳	/	300套	300套	20套	国内陆运
	切屑液	/	3t/a	3t/a	1t/a	国内陆运
	润滑油	/	0.5t/a	0.5t/a	0.2t	国内陆运
资源能源	电	/	40万度	40万度	/	区域电网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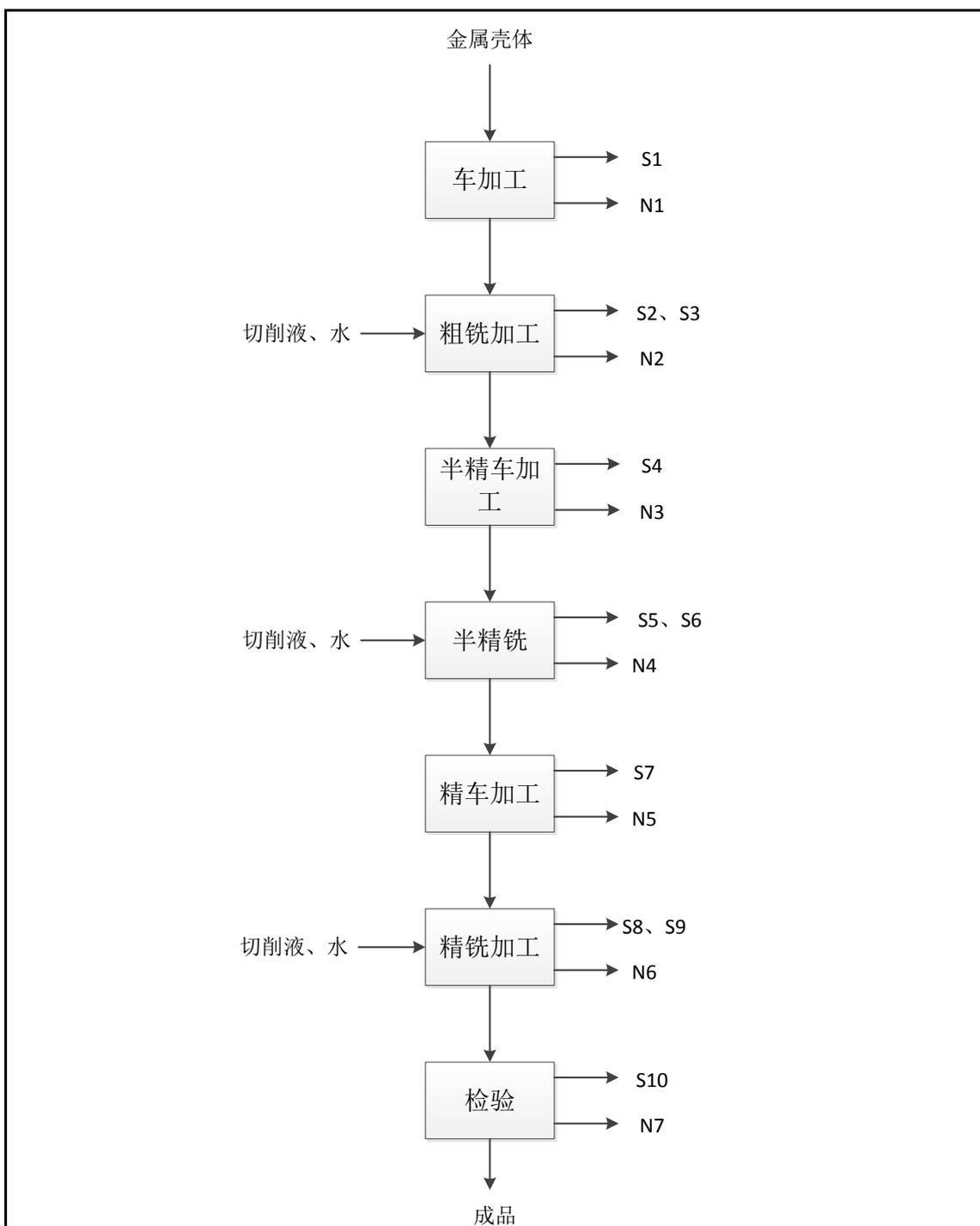


图2-1 航空航天领域用特种金属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将外购回来的金属壳体通过荣成立式车床进行加工，目的是为了让金属壳体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S1）、噪音（N1）

粗铣加工：车加工完成后的金属壳体通过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对金属壳体进行打孔，铣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调配），此工

段会产生废屑（S2）、噪声（N2）、废切削液（S3）。

半精车加工：粗铣完成后的金属壳体再次通过荣成立式车床进行进一步的车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S4）、噪音（N3）。

半精铣：半精车完成后的金属壳体再次通过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进行铣加工，铣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调配），此工段会产生废屑（S5）、噪声（N4）、废切削液（S6）。

精车加工：半精铣后的金属壳体进行最后一次车加工，使得金属壳体的表面光滑度达到产品要求。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S7）噪音（N5）。

精铣加工：精车加工后的金属可以进行最后一次精铣加工，使得金属壳体内壁达到产品相应要求。铣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调配）此工段会产生废屑（S8）、噪声（N6）、废切削液（S9）。

检验：通过检测设备对精铣加工完成后的金属可以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0）、噪音（N7）。

注：润滑油只针对设备维护，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通过厂区排口排入凤栖路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由于企业现有职工人员30人，则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16	COD	0.2448	化粪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0.1836		
		NH ₃ -N	0.0153		
		TP	0.00306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油雾废气

精铣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挥发至空气中会形成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废气的挥发量约占切削液总量的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尼古拉斯五轴加工中心、荣成立式车床、检测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73dB（A）。降噪措施如下：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选用了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有噪声的设备在与地面接触处安

置防振垫。

③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

表 3-2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所在车间
尼古拉斯五轴加工 中心	2	70	减震、厂 房隔音	20	生产车间
尼古拉斯五轴加工 中心	2	70			
荣成立式车床	3	75			
检测设备	3	70			

4、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②废包装桶（润滑油、切削液）：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年用量约3.5t，产生约49各空桶，空桶内侧沾有润滑油、切削液，现委托常州市天耀桶业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④金属废屑：车加工和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切削液：铣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切削液产生，产生量约25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加入润滑油，由于设备高速高温运转，润滑油长时间使用会老化，定期需更换，一般一年更换两次，更换量为0.5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

⑦不合格品：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3套/年，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废屑	一般 固废	车床、铣床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	/	3套	3套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日常工作	HW49	900-041-49	49个	49个	常州市天耀桶业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车床、铣床	HW09	900-006-09	25	25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5	0.5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废含油抹布		日常操作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9	9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80号，合法租用苏科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生产用房4号楼共5000m²（共租用两层，一层用于生产加工，二层用于办公）。所在地块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用途为工业。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8h），年工作2400小时，项目定员40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7】15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进西大道80号，江苏科博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用房，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所以项目选址与区域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小时浓度监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武南河环境质量各检测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816t/a,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通过厂区排口排入凤栖路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量较小、浓度低，经预测后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经预测，通过对设备实施隔声、减震等措施，各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到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向武进区环保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长内平衡，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申请量分别为COD：0.0408t/a、NH₃-N：0.004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仅有切削液挥发的油雾，无组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要求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还需持续改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规范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化内容如下：

表 4-2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经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1)企业环评中预估人员数量为40人，实际建设中仅用30人即可满足生产需要，

相对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生活垃圾量较环评减少。

(2) 由于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江苏艾为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系统一法人，管理人员共用，车间内分区不明确，但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的布置不会对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造成影响。

(3) 由于两家公司管理人员相同，江苏艾为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分批建设，一期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现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单独建设危废仓库，依托艾为康公司的25m²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表 4-3 企业危废房贮存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兴维邦 区域)	废包装桶	49 个	1m ²	桶装	25 个	半年
2		废切削液	25t	8m ²	桶装	6t	三个月
3		废润滑油	0.5t	0.2m ²	桶装	0.25t	半年
4	危废房 (艾为康 区域)	废包装桶	200 个	4m ²	桶装	100 个	半年
5		废乳化液、油/水、 烃/水混合物	34t	10m ²	桶装	8.5t	三个月
7		废液压油	0.15t	1m ²	桶装	0.075t	半年

结合上表可知，总需占地面积约24m²，因此，企业依托艾为康公司25m²的危废房能够容纳周期内产生危险废物量，满足现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TYQ24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监控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年产300套航空航天用特种金属壳体项目，目前厂区已达到设计产能。2018年12月11日和12月12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时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0 套 航空航天用 特种金属壳 体项目	航空航 天用特 种金属 壳体	300 套/年	300 天	1 套/天	2018.12.11~ 2018.12.12	1 套/天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	2018.12.11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12
	2018.12.12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5
下风向 O2#	2018.12.11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32
	2018.12.12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9
下风向 O3#	2018.12.11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8
	2018.12.12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
下风向 O4#	2018.12.11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4
	2018.12.12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9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18.12.11				采样时间: 2018.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无异常				/	/
	化学需氧量	223	232	236	230	245	238	240	236	500	达标
	悬浮物	162	148	157	148	135	116	147	131	400	达标
	氨氮	14.4	14.5	14.8	14.4	14.4	14.5	14.4	14.6	45	达标
	总磷	2.00	1.94	1.98	1.93	2.06	2.01	1.93	2.06	8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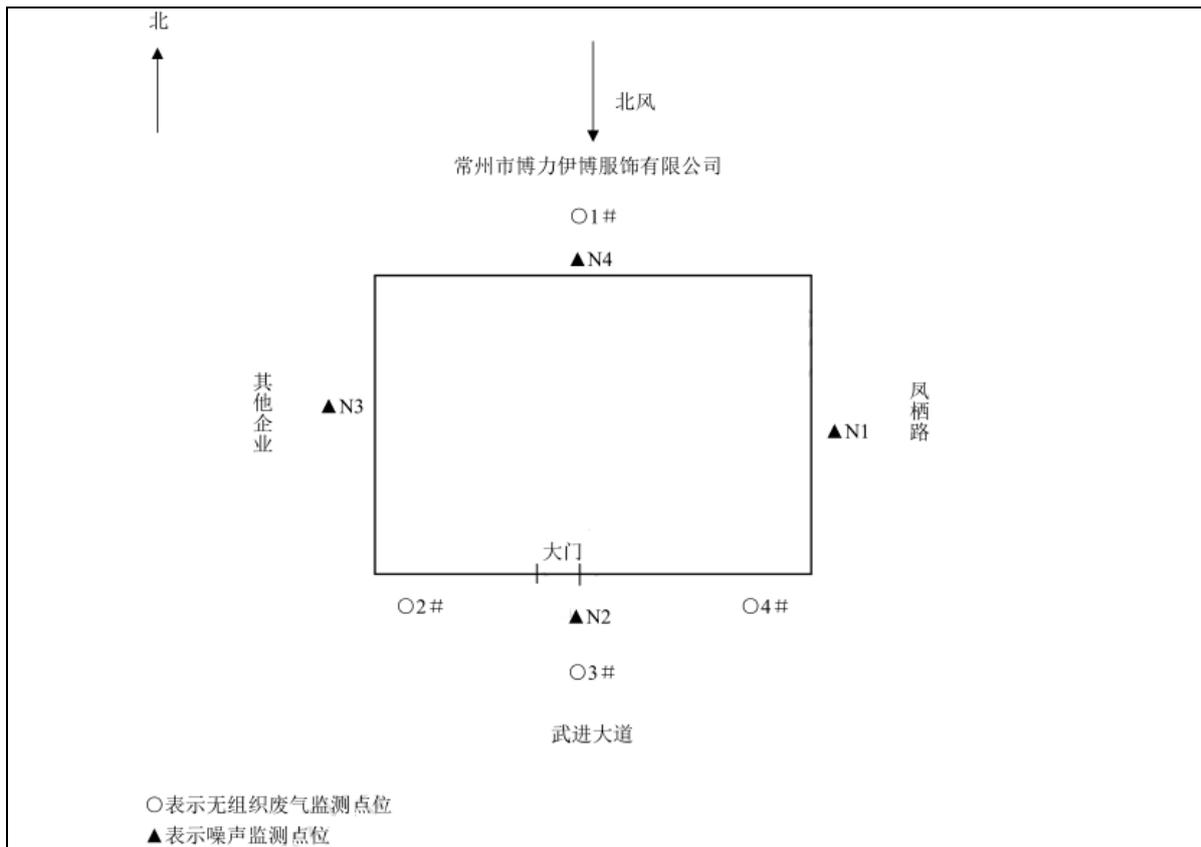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值	
		2018.12.11		2018.1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8.9	49.6	60.4	52.6	65	55	-	-
	南厂界外 1 米▲Z2	58.9	51.0	58.9	52.3			-	-
	西厂界外 1 米▲Z3	59.9	49.6	60.7	52.4			-	-
	北厂界外 1 米▲Z4	60.7	50.9	61.8	52.2			-	-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7-6。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化粪池	废水量	/	2.04	300	612
	COD	235	4.79×10^{-4}		0.2448
	SS	143	2.92×10^{-4}		0.1836
	NH ₃ -N	14.46	2.95×10^{-5}		0.0153
	TP	1.99	4.06×10^{-6}		0.0030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批复总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12	812	满足
	COD	0.2448	0.3264	满足
	SS	0.1836	0.2448	满足
	NH ₃ -N	0.0153	0.0204	满足
	TP	0.00306	0.004	满足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总量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理，零排放。	—
验收结论	<p>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2、建议		
<p>(1) 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p> <p>(2) 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p> <p>(3) 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4)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5)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排污口标识化。</p>		